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60,887,0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16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量为360,721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13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量为16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

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、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887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郭一达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